

随州市生态环境局

随环建审〔2025〕10号

关于对湖北龙牧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喷涂线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湖北龙牧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湖北龙牧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喷涂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11-421350-04-02-940100）位于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随州大道13号。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环保投资7.5万元。项目依托现有厂房，对现有部分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。主要将部分喷漆工艺采用喷粉工艺替代，在现有喷涂车间改建一条喷粉线，设喷粉房1间（包含静电喷粉设备、环保过滤系统等）、烘烤房1间。技改后，对现有产品150辆/年散装饲料车、300辆/年环卫车涂装工序喷漆改为喷粉作业。项目仅涉及喷涂工艺变更，现有工程年产2500辆专用车生产规模及其他工序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。

经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论证，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审批意见所提要求

后，项目实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建设实施中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强化源头防控。按照“环保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理念，优化设计方案，选用优质设备，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，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2.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，应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级标准限值、随州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随州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。

3.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为喷漆及烘干废气、喷粉粉尘、粉末涂料烘烤废气、天然气燃烧废气等。喷漆及烘干废气、粉末涂料烘烤废气、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操作收集，依托现有1套喷漆废气处理装置，采用气旋塔+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/脱附+催化燃烧处理后，由一根18m排气筒排放（现有DA001）；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从严值；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执行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2/153

9-2019)。喷粉粉尘经密闭操作收集，采用二级滤芯除尘器处理后，由一根 18m 排气筒排放（新增 DA003）；废气中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标准限值。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及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2/1539-2019）相关标准。

4.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、吸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应标准限值。

5.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按照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的原则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、处置等措施。废包装材料、废滤筒委托固废处置公司处理；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处理；漆渣废水、废漆渣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油漆桶等暂存于危废间，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。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）等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6. 加强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防治。坚持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控、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。在分区防控上，将喷涂车间（喷漆房、烘干房、喷粉房、烘烤房、油漆库）、化粪池、危废暂存间、应急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；将生产车间

其他区域等划分为一般防渗区。项目应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》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等要求进行防渗建设。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现场管理，定期开展隐患排查，及时处理因跑、冒、滴、漏产生的废水、废液，加强对防渗设施维护管理。

7.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，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放外环境。严格控制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中的环境风险，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，确保能有效截留未经处理的废水和事故废水。在项目投入生产前，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管理部门备案，建立与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。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，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。

8. 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。经环评分析，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；项目以 4#生产车间（涂装车间）向外延伸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。你公司应向规划等部门告知防护距离要求，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防护距离管控，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点。

9.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。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.014t/a、氮氧化物 0.131t/a。

三、在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。

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措施，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，在施工招标文件、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及责任。

五、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环境管理工作。对操作人员、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、污染防治、应急处置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。建立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，包括责任管理制度，危险废物接收制度、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、监测制度、设施维护制度等。做好档案管理，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、环评资料档案、三同时资料档案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、监测报告档案、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、设施维护档案、公文函件档案等。

六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本审批意见下发之日起超过五年，该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按规定重新报审。

七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，明确机构、人员、职责和制度，强化资金保障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

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八、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。

九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审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（含公众参与文本）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十、本项目若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，请依法依规予以办理。



抄送：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湖北景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